

合同编号: SZGZ[2025]119-GC019

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
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奕旭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工程内容：架设 10kV 绝缘线路 340 米，导线共计 1020 米。从新建线路终端杆出线后组装台架新装 1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及相应配套设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肆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223024.5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



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州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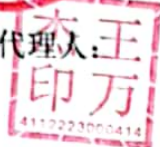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